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A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21	012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期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期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和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期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为一年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即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者进行比例配售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一定比例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 元/笔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1000000<=M<5000000	0.60%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M<1000000	1.00%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1 年最短持有期内不得赎回，持有期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注：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max(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5 天后决定转换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0.80%，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10,5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500×1.50%=157.50 元

补差费=(10,500-157.50)×1.50%/(1+1.50%)-(10,500-157.50)×0.80%/(1+0.80%)=70.76 元

转换费用=157.50+70.76=228.26 元

转入金额=10,500-228.26=10,217.74 元

转入份额=10,217.74/1.10=9,288.85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5 天后决定转换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288.85 份。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基金管理人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 100 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4.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esf.com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林雯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佳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站：www.tdyhfund.com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崚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lupc.lufunds.com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一号楼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雪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龚慧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 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1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1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